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20年7月17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547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8.928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9.5479		9.5479	
	(一) 农用地	8.9280		8.9280	
	其中	耕地	8.5022	8.5022	
		含基本农田			
		林地	0.3138	0.3138	
		园地	0.0178	0.0178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942	0.0942	
	(二) 建设用地	0.6199		0.6199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城镇村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号地块		3.5048	工矿仓储用地	
	2 号地块		1.2133	工矿仓储用地	
	3 号地块		3.9898	工矿仓储用地	
	4 号地块		0.84	工矿仓储用地	
	合计：		9.5479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17、 日期： 17、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2020.10.14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10.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9280			8.9280	
其中：耕地	8.5022			8.5022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2.9762	
	6			5.5260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8.502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8.9280	8.502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8.5022	其中：水田面积	
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其中：水田面积	
可调整地类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霸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3000020200787775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5022	8.5022	
补充粮食产能	118604.40	118604.40	
补充水田规模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5479	其中：耕地	8.502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开发区				
村	临津南村,姚庄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8.5022	135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4258	135		
	建设用地	0.6199	13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9.6555			
征地总费用	1718.6220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1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89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征地区片价 1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120.5280 万元。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